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0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湯鈞賀

被告 林建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清償借款事件，因原告前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以113年度司促字第28173號支付命令准許並送達被告後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113年11月2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2月5日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並表示與被告另行處理，亦有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辦理民事電話查詢登記表附卷可參，其訴訟程式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頌綦